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天健所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执业资质: 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连续多年综合排名位列全国内资所前三, 全球排名前二十位。截至 2025 年末天健所服务包括境内外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中央企业及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7,000 余家, 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700 余家, 新三板挂牌客户 330 余家, 位列全国前茅。2021 年至 2025 年, 天健所五年合计 IPO 过会家数 380 余家、五年合计已发行家数 350 余家以及五年在会数量 700 余家, 三个维度指标均位居全国第一。

(二)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 0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 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情况

天健所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人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负责合伙人均由权益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也由资深审计服务经理担任。截至 2025 年末，天健所拥有合伙人 250 名、注册会计师 2,363 名、从业人员总数 7,800 余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天健所的后台支持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所	2024 年 03 月 06 日	天健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其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

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四）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五）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天健所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天健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为有序推进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天健所根据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并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生物资产减值、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等。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勤勉尽责，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保持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报告期内，天健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

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天健所在审计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工作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勤勉尽责，高质量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7 日